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全文报批前公示情况.....	1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 1. 概述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企业网站上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文件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德清新闻》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新市镇人民政府、新市镇孟溪村、新市镇蔡界村、新市镇乐安村、善琏镇窑里村、河山镇河山村、洲泉镇道村村公告栏处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告的张贴。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企业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网址如下：[http://www.chinawulong.com/inc/news\\_show.asp?id=136](http://www.chinawulong.com/inc/news_show.asp?id=136)，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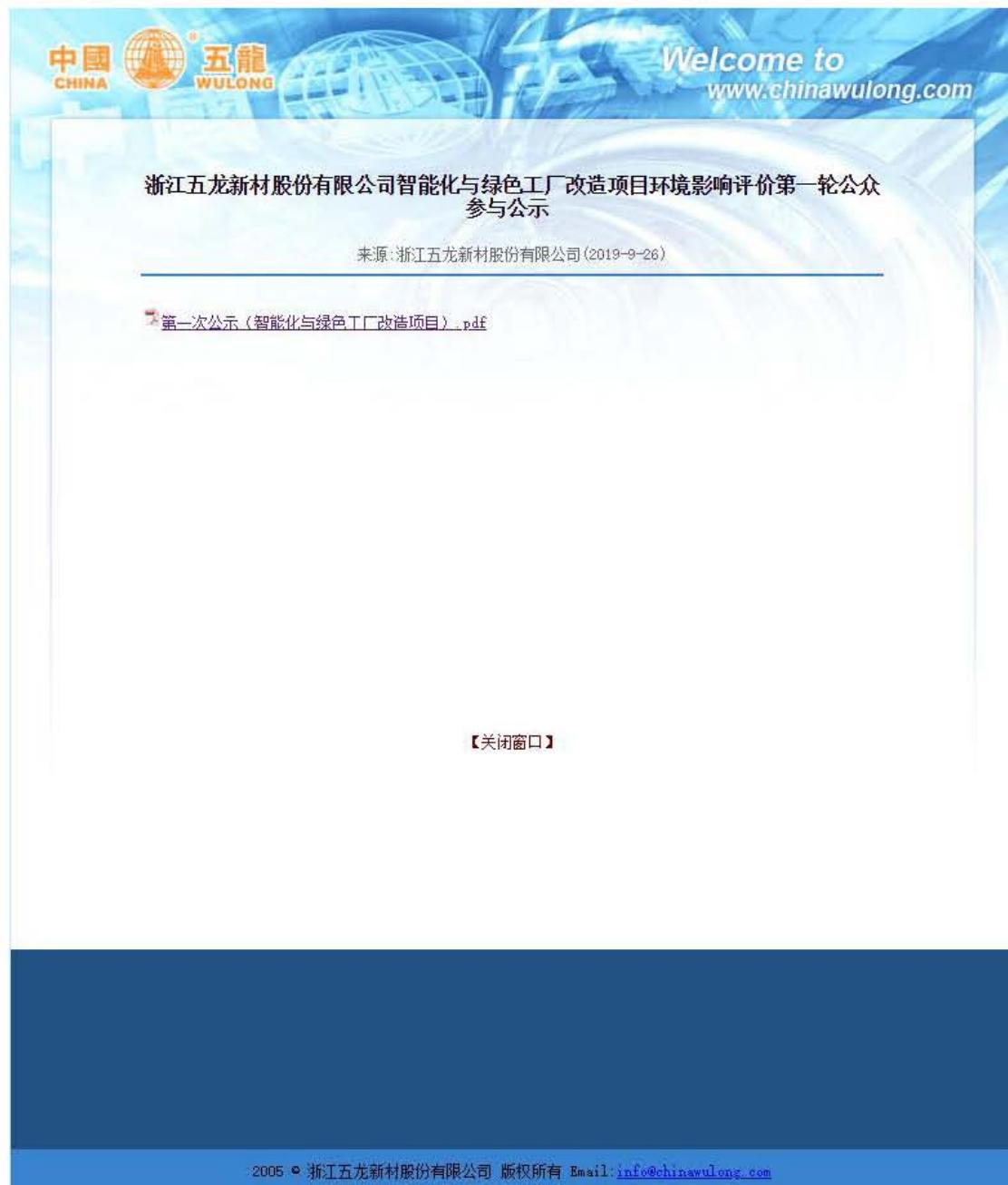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德清新闻》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新市镇人民政府、新市镇孟溪村、新市镇蔡界村、新市镇乐安村、善琏镇窑里村、河山镇河山村、洲泉镇道村村公告栏处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告的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企业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

**中国 五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www.chinawulong.com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本页面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可向公司安全环保基建部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沈明良 联系电话：0572-8446264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公司现厂区，征求意见范围为项目建设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页面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联系人：沈明良 电话：0572-8446264  
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28348214@qq.com](mailto:28348214@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4日

附件

1、征求意见稿文本  
2、公众意见调查表

[全本1.pdf](#)  
[全本2.pdf](#)  
[全本3.pdf](#)  
[全本4.pdf](#)  
[全本5.pdf](#)  
[全本6.pdf](#)  
[附件7.pdf](#)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4日，企业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28日在《德清新闻》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德清新闻》为评价范围内发行范围较广的域内报纸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图6。



图3 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1



图4 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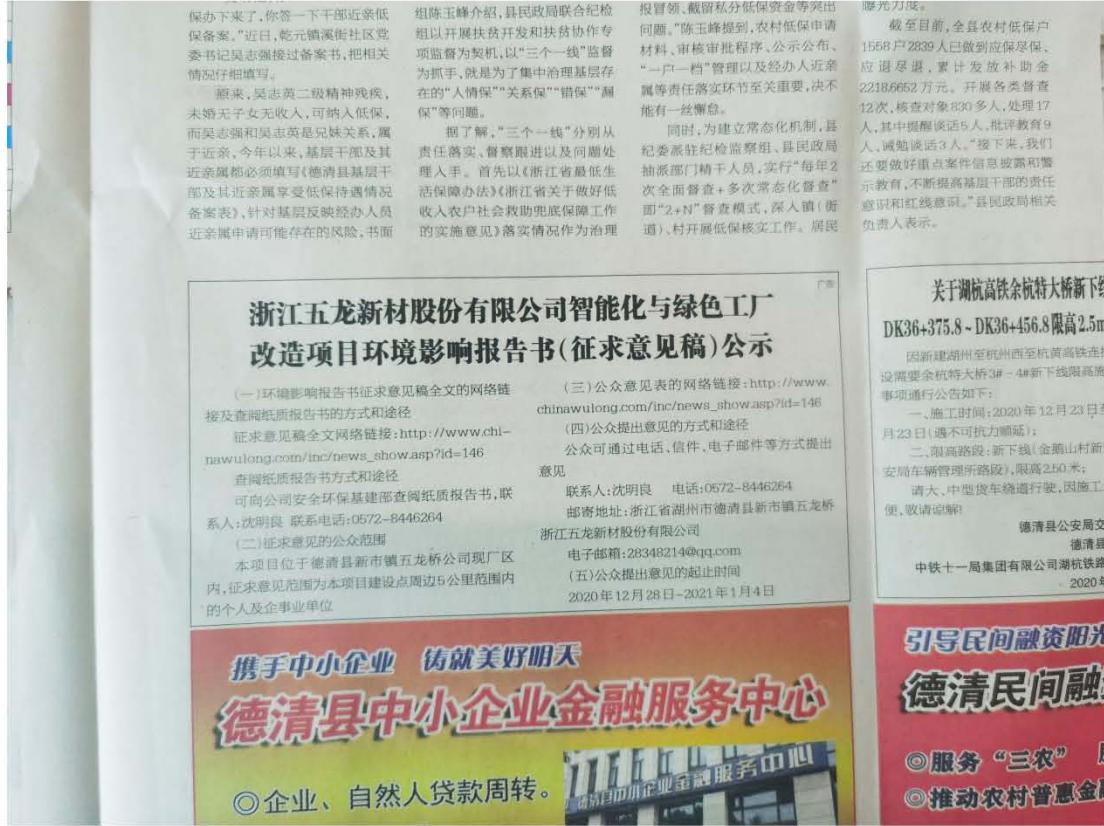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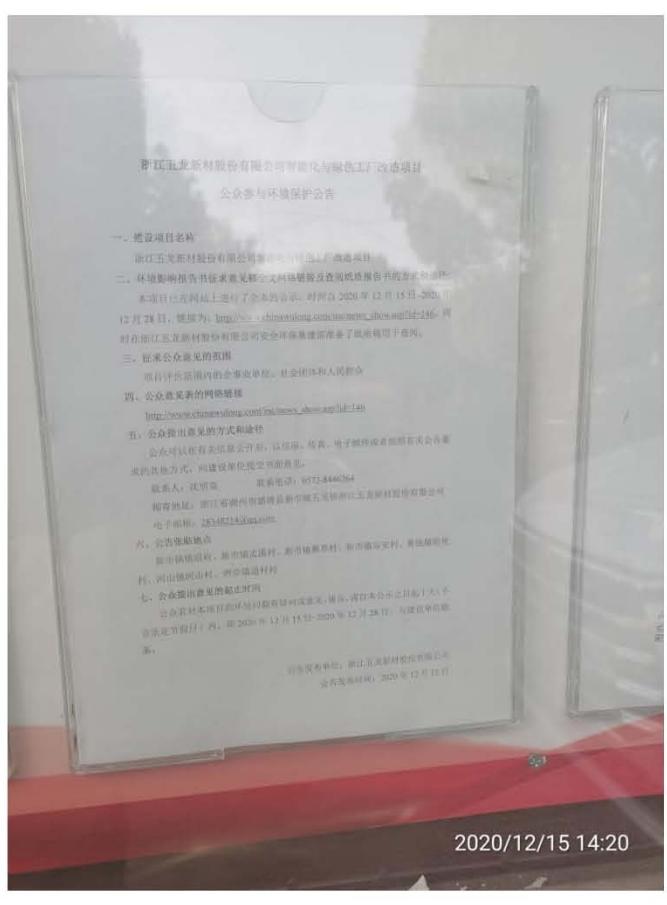
图 5 第二次报刊公示截图 1



图 6 第二次报刊公示截图 2

###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新市镇人民政府、新市镇孟溪村、新市镇蔡界村、新市镇乐安村、善琏镇窑里村、河山镇河山村、洲泉镇道村村公告栏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告示的张贴。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7。

 <p>浙江玉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p> <p>一、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玉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扩建项目</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填写说明 本项目已在网站上进行了全本公示，时间在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4日，链接为：<a href="http://www.chinawutong.com/thread_show.asp?id=126">http://www.chinawutong.com/thread_show.asp?id=126</a>，同时有浙江玉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集锦邮箱接收公众意见和咨询。</p> <p>三、征求公众意见表 就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社会团体和个人群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chinawutong.com/thread_show.asp?id=140">http://www.chinawutong.com/thread_show.asp?id=140</a></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照相形式会告知 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联系人：沈晓霞 联系电话：0573-84460264 邮箱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五里街浙江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28518214@qq.com</p> <p>六、公告张贴地点 新市镇人民政府、新市镇沈浦村、新市镇麻安村、新市镇塘村、 河山镇河山村、河山镇沈庄村</p> <p>七、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的有关问题有疑问或诉求，接待、咨询本公示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与建设单位联 系。</p> <p>公告发布单位：浙江玉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p> <p>2020/12/15 14:20</p>	 <p><b>新市镇公开栏</b></p> <p>2020/12/15 14:20</p>
<p>新市镇人民政府公告栏近照</p>	<p>新市镇人民政府公告栏远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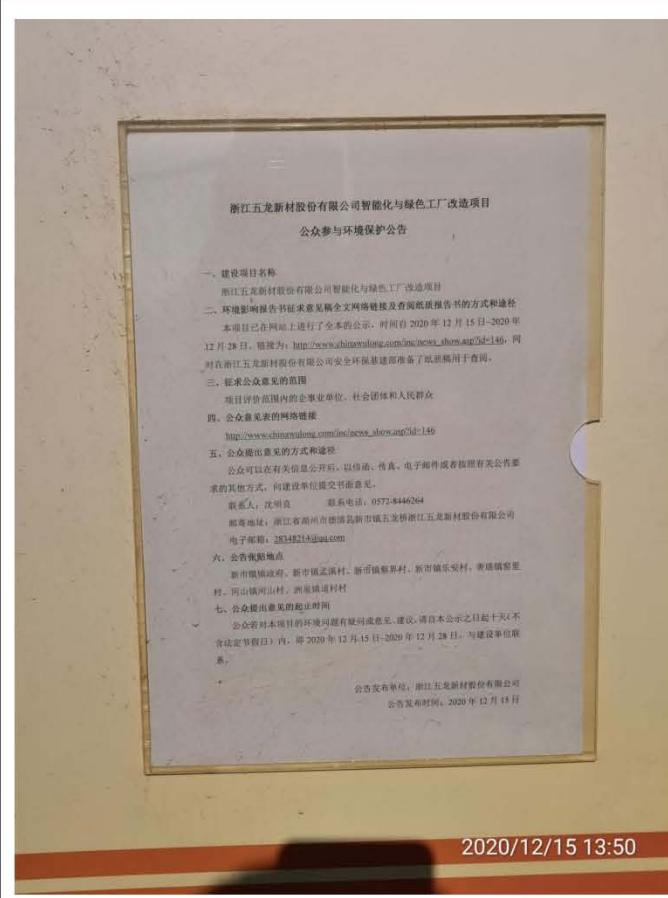


## 新市镇蔡界村公告栏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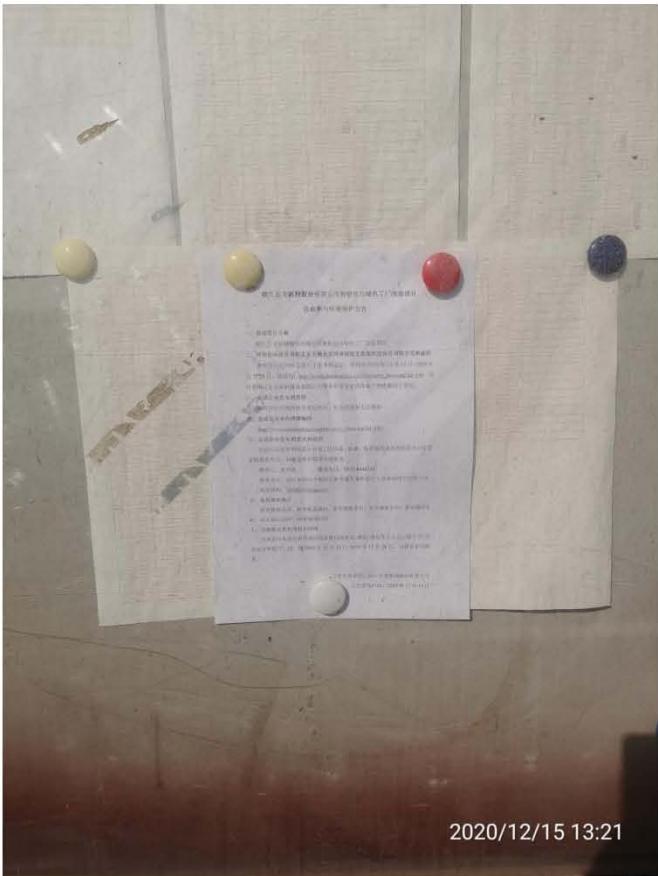


## 新市镇蔡界村公告栏远照

	
<p>新市镇乐安村公告栏近照</p>	<p>新市镇乐安村公告栏远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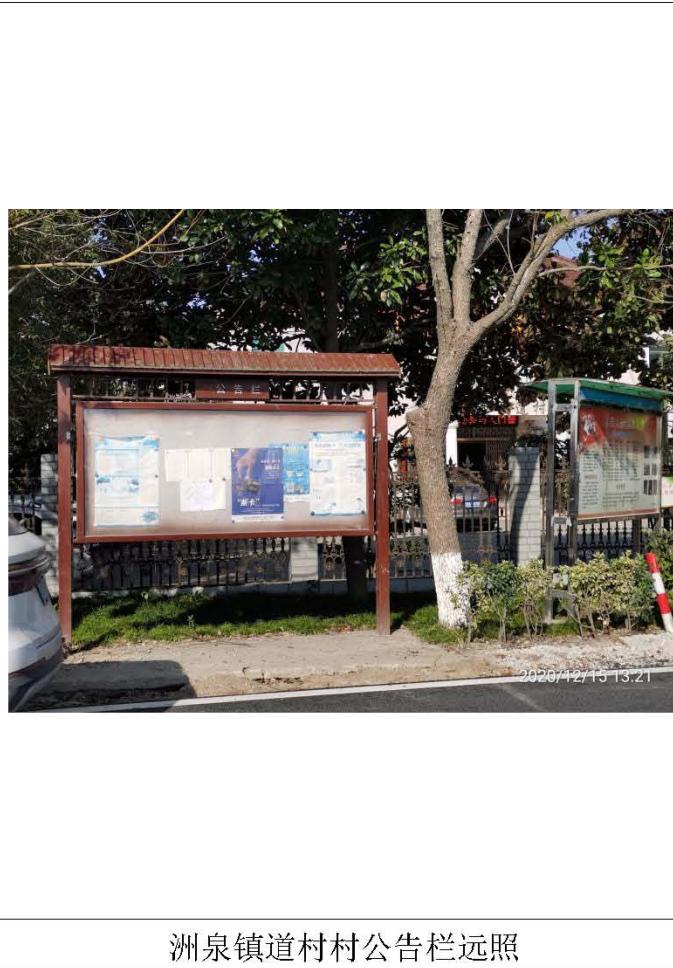
 <p>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p> <p>一、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项目</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网站上进行了文本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链接为：<a href="http://www.ehimentolog.com/inc/news_show.asp?id=146">http://www.ehimentolog.com/inc/news_show.asp?id=146</a>，同时在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进门处备了征求意见稿用于查阅。</p> <p>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chinayalong.com/inc/news_show.asp?id=146">http://www.chinayalong.com/inc/news_show.asp?id=146</a></p> <p>五、公众能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p> <p>联系人：沈明良 联系电话：0572-844626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a href="mailto:1234521@163.com">1234521@163.com</a></p> <p>六、会务安排地点 新市镇孟溪村、新市镇窑里村、新市镇乐安村、善琏镇窑里村、善琏镇河山村、善琏镇道山村</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的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内，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建设单位联系。</p> <p>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p> <p>2020/12/15 13:50</p>	 <p>宣传栏</p> <p>窑里村</p> <p>2020/12/15 13:50</p>
<p>善琏镇窑里村公告栏近照</p>	<p>善琏镇窑里村公告栏远照</p>





2020/12/15 13:21

洲泉镇道村村公告栏近照



洲泉镇道村村公告栏远照

###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和报刊公示、公告张贴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 **3.3 查阅情况**

在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基建部提供纸质的《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全文报批前公示情况**

尚未进行。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均可在企业网站上进行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德清新闻》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再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智能化与绿色工厂改造项目
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民组(小区)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或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或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